

華梵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99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	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				
校訂必修 — 36學分	必修科目 — 66學分	中華文化(上)		3			系訂選修 — 至少48學分										
		中華文化(下)		3													
	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(下)		2													
		覺智與人生(下)		2													
	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(上)		2													
		傳統藝術領域(至少修一門)		2													
		課名：			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反省(至少修一門)		2													
		課名：					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上)		2			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聽講實習(I上)		1			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下)		2			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聽講實習(I下)		1													
		外語II-英語(上)		2													
		外語II-英語(下)		2													
		服務教育(上)		0													
		服務教育(下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上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下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I上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I下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II上)		0													
		體育(III下)		0													
		小計(A)				32											
		系訂必修 — 34學分	選修科目 — 66學分	書法(一)		1											
				書法(二)		1											
				文學概論(一)		2											
				文學概論(二)		2											
				國學導讀(一)		2											
				國學導讀(二)		2											
				文字學(一)		2											
				文字學(二)		2											
				中國文學史(一)		3											
中國文學史(二)				3													
聲韻學(一)				2													
聲韻學(二)				2													
中國思想史(一)				3													
中國思想史(二)				3													
訓詁學(一)				2													
訓詁學(二)				2													
小計(B)				34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系訂選修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(C)至少48學分															
		承認外系課程															
		小計(D)至多10學分															
		其他學程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	
		小計(E)															
		實得總學分(小計A+B+C+D+E)								132							
<p>※最低畢業學分136學分：必修共計66學分、選修共計66學分</p> <p>※參照歷年成績表核對，若已得學分(60分以上)，請填入成績及「實得學分學分數欄位」，未得學分請勿填寫。0學分之科目若修完亦請填入0。</p> <p>※本系學生可修習本校其它學系所開設之科目至多十學分，但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相同者，不予承認。唯修讀軍訓、體育之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三學分；通識課程、外語課程超修之學分，亦列入此十學分中，超出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